

平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	
2	清真食品的督管理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交管局	
4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筹建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宗局	对宗教团体设立提出意见并做好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局	对设立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进行审核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团体年检		
2	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	县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执行《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县民宗局	负责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公安局	对能否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提出意见，在举办期间做好治安、交通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工作。		
		县交管局	在举办期间按照县公安局的总体安保方案，积极做好交通安保工作。		
4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筹建	县民宗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审批，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平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和内部审计工作；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宗教场所团体审计工作。	
2	民族宗教股	制定民族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负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及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指导五大宗教及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	开展协调民族关系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民族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	
			2	参与拟订民族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研究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问题，提出建议。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扬表彰事宜。	
			4	负责五大宗教事务管理、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及宗教界代表人士相关工作。	
			5	指导五大宗教及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积极开展“双创四进”工作。	
			6	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参与有关问题的处置。	